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8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邢台市桥西区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水务局（简称区水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

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

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科学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对相关镇、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区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五条 区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政工作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督办、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离退休干部服务；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提出区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组织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申报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

1.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按规定组织审核全区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中央、省级和市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区水利统计工作。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2.落实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科学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

3.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涉水违法事件。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实施水量分配和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

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河湖和地下水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区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实施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4.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监管。

5.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主要河湖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协助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指导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6.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

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组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7.落实省、市洪水干旱防治标准，组织编制实施全区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8.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征迁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9.组织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及区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负责对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察，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第六条 区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股级领导职数2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

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